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訴人 六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獻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因
本院107年度保險字第2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雅妮